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浙质监发〔2012〕34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程 (2012版)》的通知

各市、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检验机构：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程（2012版）》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12月31日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程

(2012版)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浙江省内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包括定期实施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定期监督抽查）和专项监督抽查等。

二、工作要求

1 总则

1.1 能力要求

1.1.1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其承检的产品或检验项目应当计量认证合格，并通过审查认可。

1.1.2 承检机构的人员、设备配置应当满足承检任务的需求。

1.1.3 抽样人员应当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抽样证书。

1.1.4 未经任务下达部门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1.2 保密

1.2.1 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严禁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被抽查产品及企业名单。

1.2.2 承检机构在抽样和检验过程中应当保守涉及的企业标准、技术资料等企业技术秘密，不得泄露和外传。

1.2.3 承检机构应当做好监督抽查结果信息的管理，不得擅自发布、泄露监督检查结果及相关信息。

1.3 行风廉政

1.3.1 承检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其检验费用由委托监督检验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受检单位收取费用。

1.3.2 严格遵守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监督抽查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与监督抽查无关的活动。

2 抽样

2.1 抽样有效性

2.1.1 抽样单位应当严格按任务下达部门确定的抽样范围和抽样程序进行抽样。

2.1.2 抽样时，应当至少要有两名抽样人员参加，并依法向受检单位出示抽查文件或复印件、抽样证、单位介绍信或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

2.1.3 抽样应当统一使用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局）编制的《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单》（附件1），加盖抽样单位公章，由抽样单位承担抽样工作责任。

2.1.4 承检机构应当严格实行内部抽检分离，抽样人员不得承担检验项目的检验或核验，确需参与抽样现场检验的除外。

2.1.5 抽样单位与承检机构不一致的，承检机构不得自行抽样，抽样单位应当与承检机构共同做好样品的交接与运输工作，确保样品有效性。

2.1.6 为避免重复抽查，同一企业同种（类）产品在同一抽查季度只能抽查一个批次。当同一抽查季度同一企业同种（类）产品已被监督抽查，其他单位应当终止对同种（类）产品的抽查。

国家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或因产品质量监管需要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

2.1.7 因企业转产、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抽样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产品确为出口的，抽样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并获得相关证明材料。

对确实无法找到或破产的企业，抽样单位应当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并由企业注册地址所在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县级局）或相关政府部门确认。

2.1.8 在不突破计划总批次的前提下需增补名单外企业的，应当征得企业所在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市级局）同意后方可抽样。

2.1.9 抽样时发现受检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抽样人员应当终止抽样并填写《监督抽查受检单位涉嫌质量违法行为告知书》（附件 2），及时向受检单位所在地县级局报告，同时抄报任务下达部门，有关县级局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组织查处。

- （1）存在未获得行政许可违法生产的；
- （2）存在明显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
- （3）存在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行为；

(4) 存在未如实标注生产日期或篡改生产日期等行为的；

(5) 存在其他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各有关县级局应当在完成调查处理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任务下达部门。

2.1.10 抽样单位在抽样过程中发现潜在质量安全隐患和带有普遍性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的，承检机构在监督检验或委托检验中发现产品存在普遍性的安全风险或严重质量问题的，均应当立即上报任务下达部门或企业所在地县级局并抄报省局。

2.2 委托抽样

2.2.1 承担抽样工作的检验机构，未经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同意，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抽样。

2.2.2 确需委托抽样的，由承检机构提出，征得被委托抽样单位同意后报任务下达部门批准，填写《检验机构抽样工作委托审批表》（附件3）。

2.3 不得抽样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抽样：

(1) 受检企业的产品未列入监督抽查任务范围的；

(2) 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不用于销售的，或非待销产品；

(3) 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 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用于出口的；

(5) 产品或其标识（标签、标志、包装、说明书）明示为“试制品”、

“处理品”或者“样品”等非合格品标识的；

(6) 产品的数量或状态不符合评价规则要求的；

(7) 其他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规定不得抽样的情形。

2.4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以下简称拒检）的认定和处置

2.4.1 拒检的形式

除不得抽样的情形外，受检单位拒检行为主要有：

(1) 妨碍、拒绝抽样人员进行抽样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人员带走样品的；

(3) 声称拟抽查产品为用于出口而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出口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拟抽查产品用于出口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现场检验原始记录上签章确认的；

(5) 其他拒检行为。

2.4.2 拒检的认定

(1) 受检单位拒检的，抽样人员应当进行说服教育，告知受检单位拒检的法律后果，并报告受检单位所在地县级局。

(2) 受检单位所在地县级局在接到抽样单位报告后，应当及时赴抽样现场处置。受检单位经所在地县级局说服教育后，仍然拒检的，抽样人员应当在现场填写《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受检单位拒绝监督抽查认定表》(附件4，以下简称《拒检认定表》)，经县级局签署意见后在3个工作日内报受检单位所在地市局。

(3) 受检单位所在地县级局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及时赴抽样现场的，抽样人员应当在现场填写《拒抽认定表》，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受检单位所在地县级局，同时抄送受检单位所在地市局。

(4) 县级局收到《拒检认定表》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拒检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调查笔录。完成后在《拒检认定表》签署意见，3 个工作日内报送受检单位所在地市局，并抄送抽样单位。

(4) 抽样单位在抽样过程中发现拒检行为的，县级局经现场认定（核查）后签署的意见为最终认定。

2.4.3 拒检的处置

(1) 经现场核查，受检单位接受监督抽查的，由县级局负责按要求抽取样品。

(2) 监督抽查产品评价规则要求有现场检验的，县级局应当会同原抽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受检单位接受监督抽查的，由原抽样单位负责现场按要求抽取样品并检验。

(3) 经现场核查，受检单位拒检或经核查被监督抽查产品确属于出口的，县级局应当在《拒检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后报市局，并抄送抽样单位。

(4) 市局应当在监督任务完成后，对拒检单位进行汇总并报省局，由省局负责适时发布拒检企业公告。

(5) 受检单位拒检的，县级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警告，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实施行政许可的产品，应当通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由其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置。

2.5 封样要求

2.5.1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采取防拆封措施，并加贴盖有抽样单位公章的封条。

2.5.2 有备样时，检验样品与备样应当分别采取防拆封措施和加贴封条。

2.5.3 现场检验后的样品也应当采取防拆封措施并加贴封条。

2.5.4 封条应当经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人员共同确认样品状态并签字，封条应当注明抽样日期。

2.5.5 因样品形状、形态、材质等特殊需要，抽样人员可采取铅封、漆封、蜡封、钢印、拍照等适宜的其他附加防拆封措施。

3 检验

3.1 检验

3.1.1 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法律法规、评价规则和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如发现检验项目未通过计量认证的，应当终止监督抽查任务，并书面报告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

3.1.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检验依据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含经备案且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判定依据为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省局批准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评价规则。

3.1.3 承检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出现检验

结果判定错误，不得出现篡改、伪造检验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

3.1.4 涉及现场检验的，承检机构和受检单位应当在现场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受检单位应当在相应的检验原始记录上签章。受检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章的，按拒检认定与处置。

3.1.5 监督抽查任务规定的检验项目不得缺项。

3.2 检验报告

3.2.1 报告性质

(1) 定期实施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报告封面及首页【委托单位】统一填写为“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类别】省级统一为“××年第×批浙江省飞行监督抽查”，市、县级统一为“××年第×季度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其中括号备注为计划实施部门所辖行政区。

(2)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报告封面及首页【委托单位】填写“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名称”，【检验类别】统一为“××年××××(任务下达部门所在行政区+专项任务名称)专项监督抽查”。

3.2.2 检验和判定依据

检验报告中检验依据应当填写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名称和代号，以及产品生产、检验所依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含经备案且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3.2.3 检验项目

(1) 检验报告结果汇总页中所列各检验项目，其顺序、名称应当与评

价规则一致。

(2) 当某个项目存在推荐性条款要求和明示质量指标(含经备案且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应当在报告结果中列出推荐性条款技术要求 and 明示质量指标要求并分别进行符合性判定。

(3) 对于现场检验的项目,应当在检验报告中说明。

(4) 检验项目的单项判定结论推荐使用“符合”或“不符合”。

3.2.4 检验结论表述

(1) 当检验结论判定为“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评价规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评价要求。检验结论: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

(2) 当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评价规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评价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3) 当检验结论判定为“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评价规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但不符合××标准(列出标准号)推荐性要求。检验结论:符合××标准号《企业标准名称》要求,不符合××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

3.2.5 其他信息填写

检验报告、原始记录中产品相关信息应当与样品及抽样单信息一致。

3.3 数据录入

3.3.1 按《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说明》录入监督抽查结果(附件5)。

3.3.2 按监督抽查任务文件要求录入季度代码和检验类型。

3.3.3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抽查的，录入监督信息软件时应当注明“拒检”。

4 样品

4.1 样品运输

4.1.1 抽样单位负责样品的运送及运送过程的样品有效性。

4.1.2 对样品运输有特别要求的，抽样单位可要求受检单位协助寄送样品，所需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受检单位拒绝协助寄送样品的，样品应当由抽样单位负责运送。

4.2 样品管理

4.2.1 承检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抽查样品的管理规范，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样品，确保其有效性。

4.2.2 妥善保管备样和不合格样品，不得出现因失效或处置不当而造成受检单位异议无法受理等情况。

4.3 失效样品的处置

4.3.1 样品失效是指由于某些原因导致样品在检验过程中发生非正常检验造成的退化、损坏或变质，其状态已无法满足检验的基本要求。

4.3.2 检验过程中遇有失效样品的,检验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失效情况(包括样品失效状态、失效时间、失效样品数量等),收集充分的证实材料(包括照片、检验或保存条件的状态描述等),并分析失效原因,经检验机构的质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上报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

4.3.3 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应当对样品失效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终止检验或重新抽样的决定。

4.4 检毕样品的处置

4.4.1 检验结论为“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的样品(包括备样)在异议期满后即可处置。

4.4.2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的样品(包括备样)应当保留至被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结束后方可处置。

4.5 样品的购买

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因工作需要,确需购买样品的,应在下达任务时明确样品购买的工作要求。**5 结果报送**

5.1 检验报告报送

5.1.1 承检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论为“不合格”及“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5个工作日内寄送检验报告(2份)、抽样单及《不合格报告清单》(附件6)至受检单位所在地县级局,同时应当寄送检验报告(1份)至受检单位所在地市

级局。

5.1.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论为“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的检验报告，承检机构应当在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完成时间内寄送相关受检企业。

5.2 数据信息报送

5.2.1 抽样单位应当在完成某一产品市级区域抽样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产品质量监督企业抽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7）到受检企业所在地市级局。

5.2.2 承检机构应当在任务下达部门规定的数据上报日期前，报送以下材料：

（1）以挂号或特快专递方式，向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局寄送《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和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产品生产企业汇总表》（附件 8）及检验结论为“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报告对应的抽样单。

（2）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产品质量监督企业抽查情况汇总表》、《不合格报告寄送情况汇总表》（附件 9）《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和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产品生产企业汇总表》、检验工作小结、产品检情分析报告（10 批次及以上产品）和检验结果数据（包括企业调查信息）到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

定期监督抽查应当报送企业所在地市级局（县级实施的报计划实施部门），省属检验机构、招投标产品的承检机构和跨所在地行政区进行产品监督抽查的承检机构，应当同时以备份形式报送省局。

(3) 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产品质量监督企业抽查情况汇总表》、《不合格报告寄送情况汇总表》、《符合企业标准要求, 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和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产品生产企业汇总表》到受检单位所在地县级局。

5.2.3 报送数据信息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年×季度(以季度编号方式)××单位(以机构代码表示)××级监督抽查结果数据(××种产品××批次数)”。

5.2.4 承检机构应当确认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的数据信息接收情况。

5.3 定期监督抽查上报及审核

(1) 县级实施计划的监督检验结果材料, 承检机构应当在数据上报日期前5日送达相应县级局审核, 县级局审核查错无误后于数据上报日期前报市级局。

(2) 各市级局负责汇总辖区定期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材料, 审查无误后在数据上报日期后的10日内将数据报省局。对上报数据问题较多、未按要求上报或配合不力的承检机构, 各市级局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省局反映。

6 监督检查结果确认和异议处理

6.1 结果确认

6.1.1 县级局承担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确认工作。市、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确认工作按各市级局规定执行。

6.1.2 各县级局收到“不合格”、“符合企业标准要求, 不符合国家(行

业、地方)标准要求”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中1份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附件10)送达产品生产企业。

6.1.3 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县级局在确认时应当告知企业异议申请的时效、异议受理的部门及联系方式和异议申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要求等。

6.1.4 异议申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

(1) 异议复检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陈述监督抽查基本情况、事实经过、申诉理由和要求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据,异议复检书面申请应当经异议申请人签章。

(2) 证明收到检验结果时间的有关资料,如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等。

(3) 有关技术资料,如原材料检验记录、生产控制记录、产品出厂自检记录、有关质检报告等。

(4) 其他能说明申诉理由或事实的证明材料。

6.1.5 经受检单位确认的现场检验项目不得复验。

6.2 异议处理

异议处理按“谁实施,谁处理”的原则执行,计划实施部门(任务下达部门)应当严格按《监督抽查不合格异议处理工作规范》(附件11)要求,进行不合格异议的处理。

7 评价规则管理

7.1 评价规则的管理按《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管理办法》实施。

7.2 承担监督抽查任务有关单位应当确认相应任务产品评价规则的有效性，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省局。

7.3 评价规则在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网全文发布并提供下载。

8 工作质量检查

8.1 数据核查

任务下达部门应当对承检机构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并对其中的错误予以通报。

8.2 工作质量现场检查

任务下达部门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检查记录表》（附件 12）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督抽查承检机构进行工作质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对出现严重工作错误的承检机构应当取消其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

三、实施时间

本工作规程自 2013 年一季度起实施，原《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程（2009 版）》同时废止。

附件：（电子版）

附件 1：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单及填写说明

附件 2：监督抽查受检单位涉嫌质量违法行为告知书

附件 3：检验机构抽样工作委托审批表

- 附件 4: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受检单位拒绝监督抽查认定表
- 附件 5: 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 附件 6: 不合格报告清单
- 附件 7: 产品质量监督企业抽查情况汇总表
- 附件 8: 符合企业标准要求, 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和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产品生产企业汇总表
- 附件 9: 不合格报告寄送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
- 附件 11: 监督抽查不合格异议处理工作规范
- 附件 1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单

编号:

监督检查类别						任务来源				
产 品 抽 样 信 息	产品名称						产品小类行业代码			
	规格型号						商 标			
	质量等级		保质(保存)期				是否为出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生产日期/批号						是否为合格待销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样数量						抽样地点			
	其中各样数量						备样封存地点			
	抽样基数						封样状态		销售单价	
	食品买样数量/金额						产品上年度销量			
	执行标准、技术文件和明示质量指标									
	产品评价规则									
	产品监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取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品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名牌		
受 检 企 业 信 息	机构代码						县(市、区)代码			
	单位名称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 系 电 话			
	注册经济类型						注册日期			
	企业创品牌情况						企业销售额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企业人数			
	体系或产品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ISO9000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0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22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编号: _____				是否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小类 行业代码		产品名称		上年度国内销售 收入(万元)		执行标准		产品出厂检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项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项全检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项部分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项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项全检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项部分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项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项全检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项部分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无能力		
抽 样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邮 政 编 码			
受检单位对所填内容和抽查样品有效性进行确认,有 异议的应在此栏进行说明。					抽样人说明:					
受检单位 (签章):					抽样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1.本单一式4份。受检企业、检验机构、企业所在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样单位各一份。

2.技术文件指执行标准外的图纸、技术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有关产品技术的文件。

3.上年度国内销售收入、企业销售额均指上年度数据。本单选择项用“√”表示,栏目无内容用“/”表示。

4.受检单位应对所填内容进行确认。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单》填写要求及说明

一、抽样单填写总则

应使用墨水笔、圆珠笔或钢笔按要求填写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单，各栏目的内容应清晰、准确、完整，修改应规范。

二、产品抽样信息

1、“**任务来源**”填写监督检查实施机关下发的任务文件编号，省级监督检查任务由市局转发的，应标注省级发文编号。

2、“**监督检查类别**”定期实施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应填写“××年第×季度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括号备注计划实施部门所辖行政区简称；省级飞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应填写“××年第×批浙江省飞行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应填写“××年××××(专项任务名称)专项监督抽查。”

3、“**产品名称**”填写统一的规范化产品名称（一般为计划或任务下达时确定的名称，具体产品名称和规范化名称不一致时，按照“规范化名称(具体产品名称)”的格式填写。

4、“**产品小类行业代码**”填写任务下达时的4位产品行业代码。

5、“**规格型号**”填写所抽产品明示的规格型号，既要写出产品型号，也要写出其标注的具体规格。

6、“**商标**”填写产品的注册商标名称。

7、“**质量等级**”有质量等级的产品填写具体的质量等级，如优等品、一等品等，无质量等级的应填写为“合格品”。

8、“**保质（保存）期**”产品明示有保质（保存）期的产品填写具体的保质（保存）期；无保质（保存）期的产品填写“/”。

9、“**产品生产日期/批号**”填写产品明示生产的日期或批号，若产品生产日期不一致应分别注明。

10、“**是否为出口产品**”抽样应在受检企业内销的产品中抽取，“是否为出口产品”应选择“否”并经受检企业的确认。

11、“**是否为合格待销产品**”抽样应在受检单位合格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是否为合格待销产品”应选择“是”并经受检企业的确认。

12、“**抽样数量**”填写抽取的样品数量，该数量包括备样数量，应以最小计件单位数填写。

13、“**抽样地点**”填写抽样时的具体地点，如企业成品库或生产线末端等。

14、“**其中备样数量**”填写抽取的样品中备样的数量，无备样的填写“/”。

15、“**备样封存地点**”填写备样存放的地点，如受检企业、抽样单位或检验单位等，无备样的填写“/”。

16、“**抽样基数**”填写抽样现场所同一批次的样品的总数量。

17、“**封样状态**”填写“完好”并以受检企业确认。

18、“**销售单价**”填写所抽查型号规格产品的销售单价。

19、“**食品买样数量及金额**”填写抽查食品中实施样品购买

的数量及金额，若不涉及样品购买的填写“/”。如监督抽查任务需要，确需对食品以外产品实施样品购买的，可在此栏填写样品购买的数量及金额。

20、“**产品销量**”填写任务下达规范产品名称范围内的产品上年度国内销售量。

21、“**执行标准、技术文件和明示质量指标**”填写抽查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代号）、技术文件（所抽产品除执行标准外的图纸、技术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和明示质量指标（以铭牌、包装、说明书等形式明示的质量指标）。

22、“**产品评价规则**”填写抽查产品适用的评价规则代号。

23、“**产品监管类别**”和“**产品取证情况**”仅针对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产品，有则相应的选择框上打钩，并填写产品取证情况，取证的要填写批准编号。无要求的此栏不填。

24、“**产品其他情况**”仅针对所抽样品的获证情况，有则在相应的选择框上打钩，无则此栏不填。

三、受检企业信息

1、“**机构代码**”填写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向企业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包括8位本位码及1位识别码共9位。

2、“**县（市、区）代码**”填写按GB/T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标准规定的代码，要求具体到受检企

业所在地县级区域（县、市、区）。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时，填写企业实际地址的代码。

3、“单位名称”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名称。

4、“邮政编码、地址”填写受检企业实际所在地具体地址和邮编。

5、“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填写受检企业抽样陪同人员。

6、“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工商部门发给受检企业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

7、“联系电话”填写受检企业质量管理部门或抽样陪同人员的联系电话。

8、“注册经济类型”和“注册日期”填写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注册经济类型和注册日期；

9、“企业人数”填写受检企业全部在职人数，含合同工和临时工。当企业生产季节性较强，人员数变化较大时，取其平均数。

10、“企业创品牌情况”仅对省局和国家局授予的荣誉称号，不包括其它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

11、“企业销售额”填写企业国内销售产品的总额。

12、“企业类型”抽样单中分国有、集体、股份、三资、私营，抽样时应选择受检企业相应类型打勾。

13、“体系或产品认证情况”询问企业是否通过 ISO9000、ISO14000、HACCP22000 或其他体系认证，通过其他体系认证应

写明具体的认证编号。

14、“**是否国有控股**”凡属于国有股份占相对多数的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是则在相应选择框打勾。

15、“**是否规模企业**”是指是否列入统计局定期统计的规模企业，是则在相应选择框打勾。

16、“**产品小类行业代码、产品名称、上年度国内销售收入、执行标准、产品出厂检验能力**”第一行填写所抽查产品的相应内容，其中第一行的“执行标准”栏用“/”表示（因抽查产品信息中已明确无需再填写），第二行和第三行填写企业生产的其他产品相应内容。

“**检查产品销售收入**”填写相应产品的上年度国内销售收入，不包括出口部分。

“**产品出厂检验能力**”是指企业所具有的产品出厂的检测能力，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在“全项目检”、“出厂项全检”、“出厂项部分自检”、“无能力”相应的选择框上打钩。

四、抽样单位信息栏

抽样人员应按照抽样单的要求全面如实的填写抽样单位的信息。

五、意见及签名

1、“**受检单位意见栏**” 受检单位应对抽样单所填内容和抽查样品有效性进行确认，有异议的应予以说明。受检单位确认无异议的，应签署“情况属实”或“无异议”，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未能加盖公章的，要说明原因并签字确认。

2、“抽样单位意见栏”应记录出示抽查文件及身份证明情况；应有 2 名人以上抽样人员签名，同时注明抽样证证号，并且加盖抽样单位公章。

六、备注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可在此栏中加以说明。

七、关于企业规模的确定

大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在 10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中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 300~1000 人、销售额 2000~40000 万元的企业；小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2000 万元的企业；微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二个条件同时满足才能判定其规模，否则按销售额下降一级归类。

附件 2: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受检单位涉嫌质量违法行为告知书

受检 单位 信息	受检产品名称		抽样日期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样 单位	任务下达部门		任务来源	
	抽样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涉嫌质量违法行为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抽样人员 (签章): (抽样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调查处理 情况	<p>(行政部门签章)</p> <p>年 月 日</p>			

注: 1、本告知书一式 3 份。抽样单位、企业所在地县级质监局、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各一份;
2、过程描述应实事求是, 言简意赅, 抽样人员应 2 人以上签章并加注抽样证号;

附件 3

检验机构抽样工作委托审批表

产品名称		实施时间	
委托抽样理由			
申请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章) 年 月 日	受委托 市、县级 局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审查	(委托书文本，抽样实施方案)		
任务下达部门(或计划实施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本审批表一式3份，任务下达部门(计划实施部门)、申请机构、受委托行政部门各存一份；

2.抽样方案应包括的内容：产品名称、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抽样基数、抽样数量、备样数量、备样封存地点、样品保管要求、样品运输要求、送样时间、送样地点、抽样单填写注意事项和企业信息调查表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附件 4: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受检单位拒绝监督抽查认定表

受检单位信息	受检产品名称		抽样日期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样单位	任务来源			
	抽样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拒检过程描述:				
抽样人员 (签章): (抽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是否拒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级质监局意见:		
是否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单一式 3 份。抽样单位、企业所在地县级质监局、市级质监局各一份;
2、过程描述应实事求是,言简意赅,抽样人员应 2 人以上签章并加注抽样证号;
3、是否拒检、是否出口填写应以“√”进行选择。

附件 5

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要点说明

一、系统下载安装

1. 软件下载

网址：<http://www.zjbts.gov.cn/html/main/jdtzggView/8514.html>

2. 系统安装

要点：序列号可任意输入。

3. 软件登陆

要点：登陆界面提供 administrator、operator、user 共 3 种类型的登陆界面，涉及系统管理的操作必须以用户名 administrator 登录。

登陆密码：用户名的前四位。

二、软件使用

软件应按照系统【帮助】中的【系统介绍】正确使用。

三、数据录入要点

（一）录入准备

要点：检验数据录入前要准备好监督抽查计划、抽样单、检验报告、评价规则、费用拨付标准。

（二）数据录入

1. 【检验产品】模块录入

修改批号选择为空时，出现“查询条件”对话框，可输入各种查询条件完成数据的选择。如修改批号仅输入 0，表示查看 200X 年的所有数据，输入 05 年则表示仅查看 05 年的所有数据。

(1) 抽查批号：应为 9 位，前 3 位是年季度，中间 3 位是检验机构代码，最后 3 位是检验机构抽查产品的唯一性代码，第 1 位可设为机构检测部门代码，后 2 位可由检验部门自行确定，既可用数字，也可用英文字母。

要点：抽查批号不能重复，否则不能保存数据。批号相同的数据汇总导入会覆盖以前的数据。在录入检测项、企业检验结果、检测结果后修改抽查批号应使用系统管理员用户在系统管理中修改。同一计划产品不得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批号，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划不得同用一个批号。

抽查批号错误属于 A 类错误。

(2) 小类行业：按照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要求，确定产品所属的小类行业代码。例如：省级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抽查的小类行业可从下发的计划中获取。对于列表中没有的可以直接输入 4 位行业代码，

输入错误属于 A 类错误。

(3) 大类行业：是指该产品所应归入的大类行业，根据“浙江省质量振兴实施计划”的划分，共分为 9 大行业。

输入错误属于 A 类错误。

(4) 产品名称：应按下达的监督抽查任务的规范化名称全称填写。

(5) 分类 1 ~ 分类 6：按所抽产品的属性选择，不轻易选择“无要求”。

要点：分类 3（是否涉及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按是否属于食品行业，是否涉及安全、卫生标准考虑，如果推荐性标准中涉及安全性条款也应认为涉及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分类 5（是否指数代表品）：0 表示非质量指数代表品，1 表

示指数代表品，可从计划中获取。分类 5 填写错误属于 A 类错误。

(6) 收费(每批次): 按任务下达部门确定的拨付标准填写。暂无拨付标准的，应按评价规则项目核定的组合收费或委托检验的收费填写。

未填或错填属于 B 类错误。

(7) 检验类型: 按监督抽查任务属性及工作要求进行选择。如定期实施监督抽查是按计划实施级别分别选择: 市级实施计划选择为“市定期监督抽查”、县级实施计划选择为“县定期监督抽查”。

填写错误属于 A 类错误。

(8) 检验机构: 与抽查批号相对应，与计划相对应。在检验机构选择栏中没有检验机构名称的解决方法是可在抽查批号中先填入机构代码，系统会配对机构代码。

填写错误属于 A 类错误。

(9) “检验依据”和“判定依据”: 检验依据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字数限定 50 个字节，一般填写主标准。判定依据为监督抽查时现行有效的评价规则，填写时可参照计划任务。

填写错误或未填属于 B 类错误。

(10) “产品说明”，当产品属于比较特殊的产品，上面各项还不能反映出其特征，可在此进行补充说明。

2. 【检测项】模块录入

进入检测项界面，单击“新加”按钮添加项目，按照评价规则的项目填写检测项。

要点: 对于同一计划产品包括多个小类产品，按抽查数最多的小类产品的全部检验项目为基础，再顺序添加其他小类产

品不重复的所有检验项目，本次监督检查不适用的项目也应列入。

对一个检测项目中有若干检测小项的，在“检测项上标题”中列出检测项目名称，在检测项中填写检测小项名称。

计量单位：同一检测项的计量单位应一致。

标准值：有判定数值的一般应输入判定数值，有标准要求的应输入具体标准要求，字数限定 50 个字节，内容过长时可填写具体标准条款号。

3. 【企业检验结果】模块录入

企业检验结果的信息大部分来自抽样单。

(1) 抽查批号：企业检验结果中的抽查批号为产品抽查批号加识别企业的 3 至 4 位字符，每个企业的批号应是唯一的，如相同，则无法保存数据。

(2) 具体产品名称：可与监督抽查任务的规范产品名称不同，应填写具体抽查的产品名称。填写错误属于 B 类错误。

(3) 生产企业名称和受检企业名称：当产品在生产企业进行抽查时，受检企业和生产企业一致；代加工的，受检企业是指被委托方；当对经销单位进行抽查时，受检企业是指经销企业。

(4) 商标：应填写产品的注册商标名称，没有商标可不填。

(5) 规格型号：填写产品型号和具体规格。

(6) 生产日期批号：应明确注明产品生产的日期或批号，如产品生产日期和批号不一致应分别注明。

(7) 判定：按检验结果进行判定并选择，对有标识和明示质量指标的应在相应的判定选择栏中选择，否则选无要求。填写错误属于 A 类错误。

(8) 企业所在行政区：要求具体到县、市、区。填写错误属于 A 类错误。

(9) 企业代码：输入的代码应仅包含数字和大写英文“X”。

(10) 检验类型：同检验产品中的检验类型，系统自动生成。

(11) 执行标准：应填写抽查具体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填写错误属于 B 类错误。

(12) 质量体系认证：按抽样单的信息选择，同时具备 ISO9000 和 ISO14000 的选择 14000。

(13) 企业类别：软件只有一般企业和名牌免检企业两种选择，选择相应的条款。

(14) 上年度销量，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企业销售额：按抽样单信息填写，该产品所涉企业的单位应统一。上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填写错误属于 A 类错误。

(15) 产品检验情况：输入综合判定为“不合格”或“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的不合格或缺陷项目名称。该填写未填写的属于 A 类错误。

(16) 备注：应填写报告编号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内容。

4. 【检测结果】模块录入

要点：修改和录入检测数据后，应及时保存。

(1) 对于不适用的检测项目，在检测结果中填写“/”，有具体数据的应填写具体的数据，没有具体数据的填写“符合”或“不符合”，在判定中选择“符合”或“不符合”。

(2) 当检验结论为“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时，【标准要求】列应当同时注明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推荐性条款要求和企业标准要求，在【判定】列选择【缺陷】。

(3)【检测项】中所列各检验项目，其顺序、名称应当与评价规则一致。

5. 【企业档案】模块录入

要点：企业档案中无企业代码的企业录入规定：软件自动生成一个企业代码 T00000001，将 8 们数字代码的前 4 位修改为企业所在地地区代码的后 4 位代码，而后 4 位为顺序号。

企业档案查询和修改操作顺序：语句查询→企业代码→含有→%（英文半角状态）→查询。

四、其他

数据录入的顺序：

1. 先录入【企业档案】中【企业基本情况】；
2. 后录入【数据处理】中【企业检验结果】，系统会自动导入企业档案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数据；
3. 再录入【企业档案】中【主要产品栏目】，系统会自动导入数据处理中的产品信息数据。

附件 6

不合格报告清单

_____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_____年第__季度(监督抽查任务名称), 我单位对贵局辖区内的生产企业进行了监督抽查, 现将__批次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不合格报告和抽样单寄送贵局。

承检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承检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附件7:

产品质量监督企业抽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实施年度	监督抽查性质	实施季度	下发序号	小类行业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市	企业所在县	已抽	未抽企业										更名企业	备注				
										暂时停产	永久性停产	倒闭或关闭	出口	无此产品	未找企业	任务冲突	其他	违法违规	重名	更名后企业名称					

- 注:
1. “监督抽查性质”、“实施季度”、“下发序号”、“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企业所在县”从下达监督抽查任务的受检企业名单中顺序剪切, 无需重新输入或排序。
 2. 所选择的单元格用“√”或其他方式表示。
 3. “无此产品”是指该企业不生产监督抽查的产品。
 4. “任务冲突”是指相同的产品在同一时间已被其他检验机构抽查, 并在备注中注明是已抽机构名称和监督抽查类型。
 5. “违法违规”是指受检企业存在质量违法行为而中止抽查的, 在备注栏注明提交《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受检单位拒绝监督抽查认定表》的时间。
 6. “其他”是指自产自销、搬迁、或样品未满足抽样要求等其他情况, 在备注中注明相应情况。
 7. 补抽企业在最后添加, 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增补”。
 8. 以Excel格式填报

附件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 :

你单位生产的_____产品, 在____年第__季度(监督抽查任务名称)中,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主要不合格项目有_____。

请收到通知书后, 立即将《检验结果确认回执》传真或寄、送至我局;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的 15 日内, 向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或其上级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无书面反馈的, 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县级局联系人(确认县级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局公章)

年 月 日

.....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编号)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

企业联系人:

电话: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监督检查不合格异议处理工作规范

一、异议受理部门

由监督检查任务下达部门或其上级部门负责异议的受理。

二、异议分类及处理原则:

(一) 对样品和抽样、检验等程序提出异议,且异议申请人确能提供相关证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进行答复;

(二) 对标准适用及标准理解的异议,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异议进行答复;

(三) 对质量判定依据、评价规则有异议的,报请省评价规则办公室按程序进行答复和解释;

(四) 对具体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适用《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不合格项目复验,由任务下达部门按规定受理。

三、复验

(一) 复验机构的指定

受理异议申请的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指定检验机构复验。

1、指定复验机构确定原则:

(1) 复验应指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检

(2) 指定的复验机构必须具备该异议项目的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资质;

(3) 具有多家可选择的复验机构时，应指定能力强的检验机构承担；

2、因客观条件必须指定原承检机构复验的情形：

(1) 省内只有原承检机构具备产品检测能力的；

(2) 原承检机构为国家检测中心的；

(3) 原承检机构为省属质检机构且省内国家中心或同级机构不具备检测能力的；

(4) 申请人申请在原承检机构复验的。

(二) 复验用样品的确认

严格按监督抽查产品评价规则中确定的复验用样品进行复验。

(三) 样品的交接

省局制定统一的《指定复验任务书》和《复验样品交接单》，样品交接由任务下达部门或其下属局行政人员（以下简称计划实施行政人员）进行监督封样，并负责将样品送达复验机构。

1、检验样品的交接。在计划实施行政人员的监督下，与原承检机构共同封样，由计划实施行政人员负责送达复验机构，复验机构进行接收。

2、备用样品（以下简称备样）的交接：

备样封存在承检机构的，应在计划实施行政人员的监督下，原承检机构与异议申请人共同确认备样的封样状态后，由计划实施行政人员负责送达复验机构，复验机构进行接收；

备样封存在异议申请人处的，应在计划实施行政人员的监督下，原抽样单位确认备样的封样状态后，由计划实施行政人

员负责送达复验机构，复验机构进行样品接收；

备样封存在抽样单位的，应在计划实施行政人员的监督下，原抽样单位与异议申请人共同确认备样的封样状态后，由计划实施行政人员负责送达复验机构，复验机构进行样品接收。

（四）样品复验及报告

样品接收后，由复验机构根据《指定复验任务书》的要求，按评价规则进行检验并出具复验报告。复验报告一式四份，任务下达部门一份、原承检机构一份、异议申请人一份、异议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局一份。复验报告的委托单位为任务下达部门或其上级部门，报告性质为“（监督抽查任务名称）监督抽查复验检验”。

（五）复验结论

复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复验结论为准。

四、复验费用

异议申请人应在任务下达部门下达复验任务书5个工作日内将复验费用（**含样品运输费用**）预先支付给复验机构，否则视同放弃异议权利。复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验检验费用由原检验机构退还异议申请人。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异议受理通知书

(×) 质检异受 [20××] ×××号

(异议申请人名称):

在(监督抽查任务名称)监督抽查中你单位生产的(异议产品)产品被判为不合格品，现你单位对其中(异议项目)的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异议予以受理。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复验费用（含检验样品运输费用）×××元预先支付给(指定复验单位，帐号：XXXXXXX)。不支付或逾期支付复验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复检权利。复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验检验费用由原检验机构承担。

二〇××年×月×日

抄送：XX市局、XX县局、(原检验机构)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受理部门与异议申请人各执一份，送达申请人时应有送达回证)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章	送达日期	送达人
<u>异议受理通知书</u> 编号	<u>直接送达</u> <u>/传真</u>			
备 注				

联系电话:

传真: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异议

指定复验通知单（存根）

（×）质检异复〔200×〕×××××号

异议申请单位名称：

异议产品（规格）：

异议项目：

原承检单位：

指定复验单位：

报送截止期：

二〇××年×月×日

承办人意见：（简要说明异议情况，指定复验机构的建议及理由）

分管领导意见：

签发人：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异议 指定复验通知单

(×) 质检异复 [20××] ××××× 号

(指定复验机构名称):

在 (监督抽查任务名称) 监督抽查中 (异议申请单位名称) 生产的 (异议产品) 产品被判为不合格品，现其对 (异议项目) 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该项目的复验工作由你单位承担，请根据 评价规则(评价规则编号) 对该项目进行复验，复验样品为(备样)。复验报告一式一份于 20××年×月×日 前报我处，并同时抄送 (原承检单位) 和异议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局。复验报告性质请注明为 (监督抽查任务名称) 监督抽查复验检验。

二〇××年×月×日

注：编号规则为前3位为季度代码，后2位为顺序编号。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异议复验样品交接单

No: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原样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样 <input type="checkbox"/> 备样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抽样单位			
	原承检机构			
	样品存放地			
样品确认	行政部门		签章	
	原承检机构		签章	
	抽样单位		签章	
	异议申请人		签章	
	样品确认时间			
样品接收	复验机构		签章	
	样品接收时间			
样品运输 注意事项				
备注说明				

- 注：1.一式四联，其中一联由参与确认的行政单位留存，一联由样品存放地单位留存，一联由复验机构留存，一联由异议受理部门留存；
- 2.现场确认先后由行政部门先留存一联，其他三联跟随样品至复验机构，由复验机构签章后将其他二联送达相关单位；
- 3.样品由行政人员负责送达复验机构。

附件 1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顺序号	相关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记录	备注
1	总体要求	1	承检机构内部能严格实行抽检分离情(因现场抽检确需参与的除外)。	查阅资料		
		2	承检机构符合所承担任务的计量认证能力要求,人员、设备配置要符合承检任务的需要,不得擅自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完成抽检任务。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3	严格按抽样范围和抽样程序抽样,不得出现影响检验结论的后果。	查阅资料		
		4	不得出现检验项目缺项、检验结果判定错误及篡改、伪造检验数据等严重问题。	查阅资料		
		5	妥善保管备样和不合格样品,不得出现因失效或处置不当而造成受检单位异议无法受理等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6	不得擅自公开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查阅资料		
		7	严格遵守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向监督抽查受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监督抽查之名进行与监督抽查无关的活动。	查阅资料		
2	抽样环节	1	监督抽查计划完成率达 100%(按规定程序获得企业关停并转、拒检证明材料的,视同完成计划)。	查阅资料		
		2	严格执行抽查计划和评价规则,不得出现超范围、超权限、超批次以及违反程序抽样等违规行为。	查阅资料		

序号	检查项目	顺序号	相关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记录	备注
		3	抽样人员应为2人以上，并持有抽样证；抽样人员应在抽样单上签章并注明抽样证号；抽样人员签章不得代签。	查阅资料		
		4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单》填写准确、内容齐全，不漏填、错填。	查阅资料		
		5	抽样完成后及时将抽样情况送达企业所在地市和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样原则上应带回，确需封存于受检单位的，应保证备样的有效性。	查阅资料		
		6	在流通领域抽样的，应按要求做好样品确认工作。	查阅资料		
		7	抽样单位是否按规定盖章，与抽样人员所在单位是否一致。	查阅资料		
3	检验环节	1	严格按现行有效评价规则确定的检验依据、项目、顺序、判定原则等进行检验和质量判定（包括检测项目是否有缺项、结果判定是否一致等）。	查阅资料		
		2	严格按检验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建立检验档案，记录和保存完成的检验原始文件、资料。	查阅资料		
		3	检验报告应加盖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章。	查阅资料		
		4	检验报告中的信息应与抽样单中的有关信息相一致(包括“检测类别”、“规格型号”、“商标”、“生产日期”、“批号或编号”、“受检单位”、“抽样基数”、“抽检数量”、“抽样日期”以及“检测依据”等)。	查阅资料		
		5	检验报告中的信息应与原始记录中的有关信息相一致(包括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结论描述等)。	查阅资料		

序号	检查项目	顺序号	相关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记录	备注
		6	原始记录字迹应清晰；记录的修改应有更改人签章。	查阅资料		
		7	检验、校核人员签名应齐全，原始记录上不能出现抽样人员的签章；检验项目应在检验人员持证范围内。	查阅资料		
		8	受检产品相关信息填写应与抽样单相一致。	查阅资料		
		9	检验数据要具有溯源性。	查阅资料		
		10	检验所使用设备在检定有效期内。	查阅资料		
		11	现场检验，受检单位是否已对现场检验原始记录进行确认、签章。	查阅资料		
4	检验结果	1	数据录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不得擅自缺项；产品名称、是否指数代表品、所属行业、销售收入和综合判定等重要数据必须确保准确无误。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2	有专人负责检验结果数据核查和管理；数据管理人员对软件操作、查错方法是否熟练；相关材料报送时间要求清晰。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3	能按检情分析的编写要求，完成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的撰写。	查阅资料		
		4	检验报告应按规定时间寄送，是否有相关寄送的凭证记录。其中抽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是否符合“应在5个工作日内寄送相关县（区）局”的要求。	查阅资料		

序号	检查项目	顺序号	相关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记录	备注
		5	能在规定上报时间前，向相关县局、市局和检情分析牵头单位送达检验数据材料；所有书面报送材料应以特快专递等便于核实查询的方式送达并予以确认。	查阅资料		
5	样品管理	1	有监督抽查工作样品管理规定。收样、退样和检验样品的流转情况记录应符合样品管理规定。	查阅资料		
		2	除消耗和变质失效样品外，对检验合格的样品，应在监督抽查结果发布后及时通知被检单位取回；对检验不合格应当依法没收的样品，应及时移送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其余不合格样品应当在监督抽查结果发布后继续保留三个月，到期后退还被检单位；企业要求样品无需退还的，由检验机构和被检单位处置，并应做好相关记录。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6	整改情况	1	省局工作质量通报中列举的错误有没有整改措施，措施具体实施情况如何，整改是否按时完成。	查阅资料		
检查情况描述及说明：						

检查人员：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3年1月10日印发
